

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書

申報人所有 區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鄉鎮 里 街 業 經於 年 月 日
 房屋（稅籍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）業經於

- 拆除
- 焚燬
- 坍塌
- 使用情形變更
 - 改為自住或 公益出租住家使用
 -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
 - 改為營業使用
 - 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
 - 改為 _____ 使用
 -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所有 _____ 之自住房屋（稅籍編號 _____）

- 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 停止 _____ 課徵房屋稅。
- 改按自住或 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
 - 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
 - 改按營業用稅率
 - 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
 - 改按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
 - 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

此 致
金門縣稅務局

申報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 身分證統一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 戶籍地址： 市 區市 村 路 段 弄 樓
縣 鄉鎮 里 街 巷 號 室
 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 市 區市 村 路 段 弄 樓
縣 鄉鎮 里 街 巷 號 室
 電話： 申報日期：

備註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（認）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

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「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金門縣政府所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」。